关于印发《淄博市推进城市

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省商务厅等14部门《山东省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鲁商字〔2024〕2号）、省商务厅《落实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鲁商字〔2023〕14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全面推进我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建设，市商务局等16部门研究制定了《淄博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大数据局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淄博市体育局

淄博市邮政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
淄博监管分局

2024年3月18日

淄博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

建设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》（商流通函〔2021〕176号）、省商务厅等14部门《山东省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鲁商字〔2024〕2号）、省商务厅《落实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鲁商字〔2023〕146号）、《山东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鲁民〔2021〕4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、公共服务需要和品质消费为目标，坚持“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”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“因城施策、一圈一策”的原则，按照“试点带动、典型引路、全面推开”的路径，建立“社区主体推进、市场主体运营、商务指导服务、部门协调配合、政府督导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聚焦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，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，改善社区消费条件，创新社区消费场景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，培育一批典型社区和重点企业案例，全面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，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积极扩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惠及面，形成一批布局合理、业态齐全，功能完善、服务优质，智慧高效、快捷便利，规范有序、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，服务便利化、标准化、智慧化、品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，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打造便民生活淄博样板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加强系统谋划，科学规划布局

市商务局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纳入全市商业网点规划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要坚持问需于民与顶层设计相结合，深入开展城市社区商业情况摸排，摸清城市社区商业网点底数及社区人口结构、收入水平、消费习惯、消费需求等，结合各项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，制定与中心城区商圈建设、旧城改造与城市更新等相衔接的便民生活圈建设总体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、实施步骤、保障措施等，压实建设任务。要科学编制便民生活圈建设子方案，因地制宜，一圈一策，把居民的需求清单转化为项目清单。鼓励进一步细化便民生活圈相关标准，明确设置规模、功能要求、配置标准、业态组合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提升生活品质，保障生活便利

围绕品质生活、便利生活需要，推进便民生活圈、便民服务设施和重点商业网点项目建设。在居民“家门口”（步行5-10分钟范围内），优先配齐购物、餐饮、家政、快递、维修、菜市场、银行网点、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保障类业态，引进智能零售、智能回收终端，让消费生活更便捷。在居民“家周边”（步行15分钟范围内），因地制宜发展文化、娱乐、休闲、社交、医疗、康养、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，让消费更舒心。**一是发展“一店一早”**，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（社区超市）进社区，搭载代扣代缴、代收代发、打印复印等便民服务，提高便利化程度。以早餐店、小吃店、社区食堂、便民餐车、“便利店+早餐服务”、“互联网+早餐服务”等为主体，构建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，增加网点密度，丰富早餐品种，保障居民“吃得好”。**二是补齐“一菜一修”**，支持菜市场（菜店）标准化、智慧化改造，拓展服务类业态，提升环境、卫生和质量，促进放心消费、惠民消费。规范有序发展集修鞋、修拉链、配钥匙等“小修小补”于一体的社区工坊，明码标价，提供平价维修服务。**三是服务“一老一小”**，加强社区养老、婴幼儿照护服务、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，新老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、配置补齐；城市新建小区要配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房，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；鼓励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，托管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连锁运营辖区日间照料设施和“家庭养老床位”，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；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医疗机构、家政公司、物业企业等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；积极推进社区助老食堂或老年助餐点建设，为老年人就餐提供优惠和便利；各类消费场所应保留现金、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，引导设立老年人、母婴专柜和体验店；综合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服务站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、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资源，拓展养老托育服务功能；探索通过提供场地、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，鼓励个人、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社区举办托育服务机构，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体育局、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培育经营主体，激发市场活力

吸引品牌连锁企业进社区开新店，发展社区直营连锁。引导大中型商贸企业输出品牌、标准、管理和服务，积极发挥以大带小作用，开放供应链、物流渠道及门店资源，为传统夫妻店、杂货铺提供集采集配、统仓统配等服务。充分利用周边空置或过剩的旧厂房、仓库，以及闲置土地和违法建筑拆后空地等，通过调整或兼容土地用途，推动建设改造一批综合服务型的商业中心、邻里中心等便民服务设施。鼓励引入、发展社区商业专业运营商，对社区商业统一规划、统一招商、统一运营、规范管理，提升运营水平。各类公益性社区商业设施的建设，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作用，探索“政府建设、企业运营”“企业投资、政府支持”等市场化驱动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民政局、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扩展商业业态，提升服务能力

引导邻近居民区的传统商场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，拓展特色餐饮、生活零售、文化休闲、儿童娱乐、运动健身、社区食堂等服务功能。鼓励社区综合服务中心、各类社区商业网点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，有序发展“一店多能”、社区工坊、社区食堂等服务方式。推广“中央厨房+冷链+餐饮”等模式，创新服务品类、延伸服务链条。大力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即时服务（零售）模式，推广“线上下单+就近门店配送”“就近门店下单+即时配送”模式。支持大型物业公司向民生领域延伸，拓展“物业+生活服务”，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、托育、家政、邮件代收等领域延伸。鼓励健身房、游泳馆、多功能运动场、保健理疗店等进社区，促进健康消费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结合“一刻钟便民生活节”，围绕品质商品、绿色智能家电、家居焕新、餐饮服务、汽车展销和再生资源回收进社区等工作重点，因地制宜开展社区邻里节、购物节、美食节、团购节等形式多样的便民服务主题活动，繁荣社区商业，便利居民生活。推动便民生活圈与养老托育圈、文化休闲圈、健康健身圈、金融服务圈、快递服务圈等圈圈相融，营造多元化、多层次的便民消费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聚焦智慧便捷，推动技术赋能

结合我市智慧社区、智慧商圈建设，以智慧平台建设为核心，推进便民圈智慧化发展。鼓励数字化赋能，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，降低综合成本。以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社区便利店、无人售货机、自助取水机、智能快递柜、智能回收箱、智能充电桩、智能文体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布局，提供现场交互、无接触交易、自助售卖等服务，提升数字化体验。发挥“爱山东”“智慧门牌”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，整合社区便民服务资源，提供更加便利、更加智慧的数字化生活服务。推广便民生活圈网点动态地图、“小修小补”便民地图，引导更多服务点位进导视图，推动数字图书馆等优质资源下沉，融入社区服务生态圈，加强各类数字化应用的宣传培训力度，让居民“找得到”“用得好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大数据局、市体育局、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打通多方渠道，便利就业创业

落实山东省“社区微业”三年行动计划，为居民在社区就业提供便利，打造宜居宜业环境。盘活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，结合城市更新、社区改造，采取政府扶持、市场运作模式，分梯次打造创业门店、创业孵化器、创业街区，为小微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。支持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、远程办公、兼职就业，从事即时零售、餐饮服务、线上培训等平台衍生业务。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，从事创意经济、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，创新网红店、特色店、精品店。优先为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推荐低门槛、有保障的爱心岗位，服务社区居民。推动创业服务进社区，为社区创业人员提供项目推介、创业辅导、政策咨询等服务。鼓励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指导相关培训机构开展相关行业技能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事关百姓冷暖、民生福祉，是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、提升城市功能品质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有力举措，各区县（功能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，统筹协调推进。要加快建立市、区、镇办、社区四级联动机制，科学建立跨部门的工作体系，从切实为民办实事出发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、建设清单和时间安排，切实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进程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保障。各区县要积极落实《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》（商流通函〔2021〕176号）等文件明确的用地、用房、财政、金融、保险、营商环境等政策。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，落实相关支持政策，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、城市更新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相衔接，同谋划、同选取、同推进，加强政策集成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服务。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创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优化营商环境。优化企业开办服务，推广电子证照应用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，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，不得以是否在当地设立法人主体为条件对企业差别对待。培育一批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，适当给予政策和资源支持，鼓励其做大做强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探索党建引领、商协会管理、共享共治等社区治理模式，促进共建共管，协同发展。在符合安全生产和卫生健康要求、城市管理规定且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前提下，科学布局移动商业服务设施，规范“小修小补”等业态经营行为，提升治理精细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 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实施步骤安排

（一）全面启动阶段（2024年3月底前）

加强动员协调，四级联动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国家试点工作。市商务局牵头修订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分级评价指标，按照“基础型”“提升型”“品质型”标准，继续推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分级管理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确定2024年度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计划，逐级遴选上报一批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提质扩面阶段（2024年4月-12月）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完善本辖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方案，指导辖区内建设中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制定子方案，全面形成市、区县（功能区）、便民生活圈“1+N+X”方案体系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行量化评价，市商务局组织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验收工作，年内认定一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确保覆盖面、惠及面取得大幅增长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5年1月-12月）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进入“收官”阶段，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一批“基础型”“提升型”“品质型”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基本实现中心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。总结提炼并推广一批成功经验做法，形成长效发展机制，切实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健全建设方案。根据工作进度安排，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，已经制定方案的，要对照最新标准和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；尚未明确方案的，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，结合各便民生活圈建设子方案，明确工作机制、任务目标、时间节点、保障措施，按照实施步骤安排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要主动作为，对照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“有没有”分型表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、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“好不好”评价表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，指导便民生活圈各类业态均衡发展；按照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意度调查表》（附件3），定期组织调查问卷；定期组织填报《试点便民生活圈建设情况调查表》（附件4）。

附件：1.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“有没有”分型表（试行）

2.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“好不好”评价表（试行）

3.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意度调查表

4.试点便民生活圈建设情况调查表

附件1

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“有没有”分型表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**基本保障类业态** | 在“家门口”步行 5-10分钟范围内，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，主要有：  □便利店 □综合超市 □菜市场（菜店） □生鲜超市 □早餐店 □大众餐饮店（有外卖服务） □主食厨房 □理发店 □洗衣店 □药店 □照相文印店 □五金杂货店 □家政服务点□小修小补点（修表、修鞋、修家电、修自行车、开锁配钥匙、改衣服、修电子产品、家具维修、箱包维修等） □物业服务点 □再生资源回收点 □邮政快递综合服务场所或智能快件（信包）箱 □移动售卖点（报刊亭等） □自助取水机 □银行网点（含取款机）  □其他： | 60 | 共列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20种基本保障类业态，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，确定15种作为必备业态。  达到15项得60分。  不足15项得0分。 |  |
| **品质提升类业态** | 在“家周边”步行15分钟范围内，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， 主要有：  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（含社区养老院、为老服务中心、日间照料中心等） □托育机构（含托育点） □儿童娱乐中心 □邻里中心（商业服务中心） □艺术培训点 □特色餐饮店 □茶饮咖啡店 □蛋糕房 □新式书店 □花店 □眼镜店 □文具店 □体育用品店 □专卖店 □生活馆 □健身场地 □电影院 □文娱演出场所 □棋牌室 □保健理疗店 □美容美体店 □沐浴店 □住宿酒店 □洗车行 □汽车维修店 □宠物服务店 □社区食堂 □智慧商店  □自助寄存仓 □自动贩卖机 □其他： | 40 | 共列出居民文体娱康等30种品质提升类业态，各地可结合本地、本社区实际，选择引进有关业态。  每具有一个业态得1.5分。  最高不超过40分。 |  |
| **分值总计** |  | 100 |  |  |
| **说明** | 1.本表把业态“有没有”作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初步分型的依据，满分100分，得分≥90分初步划为品质型，80≤得分＜90分初步划为提升型，70≤得分＜80分初步划为基础型，初步分型后再依据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“好不好”评价表》进行评价确定。2.指标制定主要依据《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《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》《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》及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| | | |

附件2

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“好不好”评价表（试行）

| **序号** | **评价类别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| **自评** 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**一、人民满意**  **（40分）** | **问需于民** | 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倾听民声、尊重民意、顺应民心，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的原则，落实居民需求清单、项目清单，及建设内容、完成时限等要求。 | 8 | 建立需求清单、项目清单4分，落实相关建设内容4分。 | |  |
| 2 | **业态满意** | 通过测评，居民认为购物类、餐饮类、生活服务类商业网点齐全、数量充足，在步行15分钟左右范围内，能满足日常生活需要，触达方便，消费便利。 | 16 | 1.样本符合要求、满意度达到90%以上得16分；  2.样本符合要求、满意度在 80%-90%得10分；  3.其他情况0分。 | 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第 三方机构对社区居民满意 度进行电子问卷调查（依据附件4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意度调查表》）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从业态、服务等方面测评，出具评价报告和汇总表（样本不少于本生活圈服务人口的10%）。 |  |
| 3 | **服务满意** | 通过测评，居民认为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管理规范有序，环境整洁，卫生文明，购物、餐饮、生活服务类商业网点的服务好，居民消费体验舒适，商居和谐，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满足感强。 | 16 | 1.样本符合要求、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得16分；  2.样本符合要求、满意度在 80%-90%得10分；  3.其他情况0分。 |  |
| 4 | **二、服务体验**  **（60分）** | **“一店一早”服务** | 便利店宜叠加便民服务，在安全、卫生的前提下适当搭载打印复印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发、家政预约、洗衣预约等服务项目，做到“一店多能”；早餐店品类丰富、营养卫生，符合当地饮食习惯。提供线上下单、配送到家等即时零售服务。 | 10 | 1.便利店“一店多能”，叠加便民服务7类以上，具  有2家以上24小时便利店，得4分；叠加便民服务5类以上，具有1家以上24小时便利店，得2分；其他情况0分。  2.早餐店品类丰富，主食+汤粥类8类以上，得4分；  主食+汤粥类5类以上，得2分；其他情况0分。  3.具有配送到家的早餐网点，得1分。  4.具有配送到家的零售网点，得1分。 | |  |
| 5 | **二、服务体验**  **（60分）** | **“一菜一修”服务** | 菜市场应符合《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》（GB/T21720-2022），提供药残快速检测、价格公示、公平秤等服务，做到价格合理、卫生整洁、定期消毒和食品安全；菜市场或生鲜超市单处一般规模：建筑面积750-1500平方米或2000-2500平方米。菜市场规划的总建筑面积按每千人不低于50平方米标准配置。修表、修鞋、修家电、修自行车、开锁配钥匙、改衣服、修电子产品、箱包维修等“小修小补”网点设置有序、经营规范、环境整洁，方便居民“找得到”。 | 10 | 1.生活圈内菜市场规划的总建筑面积，及单处面积符合要求，具有相关检测、公示、公平秤等服务，明码标价，卫生整洁，食品安全有保证，得5分；面积不足扣1分，服务每缺1项扣1分。  2.小修小补8类以上，规范整洁有序，得5分；每缺1类扣0.6分。 | |  |
| 6 | **“一老一小”服务** | 消费场所应保留现金、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，便利老年消费；提供生活照料、紧急救援、健康管理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；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临时托、计时托、营养餐等托育托管服务，解决居民的“后顾之忧”。单处一般规模：学龄儿童托管中心200平方米，托育机构200平方米，养老服务机构、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（日间照料中心）等应符合有关标准。 | 10 | 1.养老服务场所符合标准要求，面积足够，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有保证，得5分；面积不足扣1分，服务每缺1项扣0.6分。  2.托育服务场所符合标准要求，面积足够，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有保证，得5分；面积不足扣1分，服务每缺1项扣0.6分。 | |  |
| 7 | **品质质量** | 评价各类店铺品牌连锁化情况，为居民提供高品质的商品和服务。 | 6 | 便民生活圈各类连锁店铺：一线城市达到30%以上，二线城市达到25%，其他城市达到20%，得6分。否则，0分。 | |  |
| 8 | **促消费活动** | 定期规范开展社区邻里节、美食节、团购节、家电家居及家政便民服务等促消费活动，繁荣社区消费。 | 6 | 年内每开展一次社区促消费活动得1分，最多得6分。 | |  |
| 9 | **智慧服务** | 购物、餐饮等主要消费场所提供扫码结算、智能监控等服务；设置智能终端设备，能提供24小时及自助服务（含银行、快递、药品、饮料、取水等），布局和数量合理；便民生活圈导视图美观整洁、点位清楚、通俗易懂；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（小程序）提供搜索、导航、交易、发券等服务，店铺入驻率和居民使用率较高。 | 10 | 1.主要消费场所有扫码结算、监控得2分，否则0分。  2.智能终端设备5类且每类数量2台以上，得2分；每缺1类扣0.4分。  3.生活圈导视图符合要求得2分，否则0分。  4.智慧服务平台，商户入驻率达70%以上、居民注册使用率达40%以上得4分；商户入驻率达50%以上、居民注册使用率达20%以上，得2分。 | |  |
| 10 | **二、服务体验**  **（60分）** | **商居和谐** | 商业网点布局与社区风格、周边环境协调，设施条件好，形成主题街区文化和地方特色；店铺规范美观，环境整洁，文明诚信经营；无污染、无私搭乱占、无安全隐患，不扰民，提高社区治理水平，做到宜居宜业宜学宜养。 | 8 | 符合要求、商居和谐、安全卫生、环境美观、有地方特色得8分，基本符合4分，不符合0分。 | |  |
| **总分** | | |  | **100** |  | |  |
| **说明** | 1. 按照目标导向进行设计，本表和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“有没有”分型表》，是各地对标对表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借鉴参考，也是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分级分类验收评价的依据。相关指标兼顾了通用性和灵活性，满分100分。 2. 指标制定主要依据《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《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》《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》及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本表涉及单处面积规模供参考。 3. 在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“有没有”分型表》类型划分的基础上，依据本表对服务“好不好”进行评价，得分≥90分为优秀，80≤得分＜90分为良好，70≤得分＜80分为合格，得分＜70分为不合格。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，最终分别确定为基础型、提升型、品质型一刻钟便民生活圈。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意度调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，服务半径为步行15分钟左右的范围内，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等为目标，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（主要包含商业、服务业）。美好生活在于共建共享，便民生活圈的发展水平关系到每位居民的幸福生活。为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高质量发展，现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，本问卷为不记名调查，您的意见对我们非常重要，请如实填写。我们对您的答卷将予以保密，谢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！ | | | | | | |
| **被调查者基本情况** | 性别 |  | 职业 | □公职人员 □个体户、私营业主  □工人 □农民 □教师 □医生  □其他： | □科研技术人员  □文艺工作者 | □企业管理者 □学生 □商业服务从业人员  □自由职业者 □退休 □失业、待岗人员 |
| 年龄 |  |
| 月收入 |  |
| 您居住在 小区，属于 街道/社区 | | | | | |
| **业态配置满意度评价** | 您所在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配备了以下哪些基本保障类业态？（多选）  □便利店 □综合超市 □菜市场（菜店） □生鲜超市 □早餐店 □大众餐饮店（有外卖服务） □主食厨房 □理发店 □洗衣店 □ 药店 □照相文印店 □五金杂货店 □家政服务点 □小修小补点（修表、修鞋、修家电、修自行车、开锁配钥匙、改衣服、修电子产品、家具维修、箱包维修等） □物业服务点 □再生资源回收点 □邮政快递综合服务场所或智能快件（信包）箱 □移动售卖点（报刊亭等） □自助取水机 □银行网点（含取款机）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您认为上述基本保障类业态，是否能够满足您日常生活的消费，在基本保障方面做到网点齐全、数量充足？（指商业、服务业）  □能够满足 □基本满足 □不能满足 | | | | | |
| **业态配置满意度评价** | 您所在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配备了以下哪些品质提升类业态？（多选）  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（含社区养老院、为老服务中心、日间照料中心等） □托育机构（含托育点） □儿童娱乐中心 □邻里中心（商业服务中心） □艺术培训点 □特色餐饮店 □茶饮咖啡店 □蛋糕房 □新式书店 □花店 □眼镜店 □文具店 □体育用品店 □专卖店 □生活馆 □健身场地 □电影院 □文娱演出场所 □棋牌室 □保健理疗店 □美容美体店 □沐浴店 □住宿酒店 □ 洗车行 □汽车维修店 □宠物服务店 □社区食堂 □智慧商店 □自助寄存仓 □自动贩卖机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您认为上述品质提升类业态，是否能够满足您的生活品质消费，文化、休闲、娱乐、健康等网点齐全？（指商业、服务业）  □能够满足 □基本满足 □不能满足 | | | | | |
| **服务**  **满意度评价** | 您认为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中消费是否足够便利？  □非常便利 □比较便利 □不便利 | | | | | |
| 您对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中购物、餐饮、生活服务等商业网点的服务体验是否满意？  □很满意 □比较满意 □不满意 | | | | | |
| 您对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中的商业网点提供的智能结算、自助售卖、小程序平台等智慧服务是否满意？  □很满意 □比较满意 □不满意 | | | | | |
| 您认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中的商业网点在经营中是否做到规范有序、卫生安全、环境整洁，无污染、无私搭乱占、无安全隐患，不扰民？  □全部做到 □大部分做到 □少部分做到 | | | | | |
| 您认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否实现商居和谐、文明舒适、特色鲜明，宜居宜业宜学宜养？  □已经实现 □基本实现 □没有实现 | | | | | |
| 您对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有何具体建议，还需要“补什么”： | | | | | | |

附件4

试点便民生活圈建设情况调查表

试点生活圈名称： 所在城市： 截至日期：202×年×月×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运营主体（多选，打√） | | | | 街道（社区）□ 国企□ 民营企业□  专业运营商□ 网点各自经营□ | | | | | | 发展形态 | 集聚式为主□  街坊式为主□  分布式为主□ |
| 四至范围 | |  | | | | | 服务社区 | |  | | |
| 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（如有，请列出名称）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社区商业中心（邻里中心）数量（座） | | |  | | | 生活圈服务覆盖的居民  数量（万人） | | | |  | |
|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（％）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
| 分类 | 主要业态网点 | | | 商业网点  （店铺）数量合计（个） | 从业人数  （万人） | | 其中：品  牌连锁店数量（个） | 居民  满意度（%） | | 问需于民调查时  居民反映还“缺什么”  （需求清单） | |
| 合 计 |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基本  保障类 | 便利店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综合超市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菜市场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生鲜超市（菜店）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早餐店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维修点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洗染店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美容美发店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照相文印店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药店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家政服务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邮政快递综合服  务点（快件箱组）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再生资源回收点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其他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品质  提升类 | 新式书店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运动健身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特色餐饮店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养老站点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托育站点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保健养生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教育培训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休闲娱乐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其他 |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
| 说明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